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可以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

四、关于本产品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产品管理人变更为华夏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我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未能成功召开，我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议题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本产品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将在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我公司将与华夏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 转 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
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8月31日 。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8月31日 。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
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 合计划的基本 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8月31日 。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八部分 集 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8月31日 。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9、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8月31日 ， 同时本集合计划每年开放一次申购 和赎回，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 计划份额，将面临封闭期内资产管 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9、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 同时本集合计划每年开放一次申购 和赎回，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 划份额，将面临封闭期内资产管理合 同到期的风险。